

#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我國海洋專責機關，依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本會統合海洋相關政策，並辦理海域安全、海洋資源、科技文教及國際發展等補助計畫之審議、協調及推動。

為促進地方政府對海洋事務推動之重視，提升國人海洋意識推廣海洋文化與教育，以促進海洋事務永續發展並強化辦理能量，特訂定此要點以作為補助作業之依循，擬具「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共計十六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補助處理原則之目的與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適用之補助對象。(草案第二點)

三、補助款之補助範圍。(草案第三點)

四、依財力分級訂定補助比率，並訂定例外規定。(草案第四點)

五、將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自補助款中排除。(草案第五點)

六、地方政府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應具備事項、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審查重點及預算編列狀況。(草案第六點)

七、規定地方政府應依據補助公文編列預算，補助機關應依法定預算與計畫進度撥款。(草案第七點)

八、限制補助款支用情事、申請變更計畫次數及例外處理情形。

(草案第八點)

九、本會及所屬機關未於期限內核定補助公文通知地方政府分配額度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九點)

十、補助款以納入地方預算為原則，未及事先列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之補助款時，經費執行、程序之例外處理情形。(草案第十點)

十一、補助款賸餘時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一點)

十二、補助款執行應依相關法規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經費。（草案第十二點）

十三、未核轉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款時之處理。（草案第十三點）

十四、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考核重點及辦理期限。（草案第十四點）

十五、補助款購置資本資產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五點）

十六、補助款之性質特殊需另訂補助計畫及審核與評比標準之處理程序。

（草案第十六點）

#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070102404號函同意備查

-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所屬機關，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安全、海洋資源、科技文教及國際發展等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執行及考核等作業，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適用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海洋事務相關計畫。
  -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海洋政策計畫。
  - （四）因應本會及所屬機關重大海洋政策或施政，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五）其他與海洋事務推動有關事項。
- 四、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有關補助比率詳如附件）。但因應特殊緊急事件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本會及所屬機關審查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 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請地方政府於每年六月底前，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施政目標、補助重點，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報送補助機關審核，其計畫書應具備事項如下：

1. 計畫之名稱及基本資料。
2. 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為原則，惟如提供量化數據有困難，可提供質化說明）。
3. 計畫之執行方法及步驟。
4. 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5. 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6. 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7. 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 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由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

1. 計畫是否符合本會及所屬機關之補助原則。
2.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3. 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4. 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5.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6. 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7.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8. 其他依本會及所屬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三) 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經業務單位完成審查作業，應就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於補助額度確認後，即先估列分配金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預概算編製作業，並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地方政府預算。

- 七、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實際補助金額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並依計畫實際經費或需求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
- 八、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算進度確實執行，所有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或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如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且須於會計年度結束一個月前申請，經補助機關核准者，始得據以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 九、本會及所屬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期限內通知地方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行政院備查：
- (一) 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再行估列或確定各地方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 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 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地方政府分配金額者。
- 十、地方政府對本會及所屬機關之補助款，以納入地方預算為原則，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同意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及審計部：
- (一) 依前點第一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依規定報行政院備查者。
  - (二) 災害或緊急事項。
  - (三)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十一、補助計畫之各項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計畫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地方政府對本會及所屬機關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將賸餘款全額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會及所屬機關，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若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本會及所屬機關，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未繳回者，由

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但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十二、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會及所屬機關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或對同一獎補助事項，假藉或改以他名義項目申請補助。

十三、地方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如有本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本會或所屬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本會及所屬機關重大海洋政策計畫，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已撥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地方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十四、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對地方政府補助成效之考核，應包括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本會及所屬機關之相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十五、地方政府依補助計畫購置之設備、儀器、車輛及海洋相關工程設施應納入財產管理。

十六、本會及所屬機關為執行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本原則辦理，但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業務單位依各項補助計畫分別另訂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之作業程序及管考規定，並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附件

##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單位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海洋委員會	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維護管理與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與推動。		70	80	85	90	
	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之推動與發展。		70	80	85	90	
	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及海洋文化之推動、培力與發展。		70	80	85	90	
	推動海洋養殖環境制度研究與建構。		70	80	85	90	
	海岸與城市港灣景觀環境優化之推動與發展。		70	80	85	90	
	海洋產業之城市交流與合作，與海洋事務宣傳行銷。		70	75	80	85	
	推動海域安全相關活動計畫		70	80	85	90	
	海洋科技研究、發展與推動		70	80	85	90	
	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保育計畫		70	75	80	85	

本表所列財力分級級次，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3年檢討1次。